

DEVICE FOR RELEASING A BRAKE STATE (Taiwan Utility Model Patent No. M659174)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659174 號

新型名稱：解除制動狀態的裝置

專利權人：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新型創作人：周展煌、游崇洲、胡登昇、鄭維忠、林彥樺、鄧兆豐、顏郡毅、游輝鎧、葉日傑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24年8月11日至2034年3月7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1 日



註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應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